

(GF-2012-0202)

编号: JJK-2025-01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监理人（全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院内）；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43万平方米，15#楼地上14层（局部13层），地下1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72万平方米；16#楼地上一层，地上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地下414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30263.28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录D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录E 《项目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荣鑫，身份证号码：410103197610261391，注册号：41008043，联系方式：18703825392。

####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567600.00 元），税金：6.00%。

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此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增值税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贰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567600.00 元），税金：6.00%。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

监理人应提供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若出现施工合同工期延期，监理期限相应延期，且不再额外计取监理延期费用。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书面通知和文件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委托人、监

理人：

委托人：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邮政编码： 453000

联系人： 茹常峰

联系电话： 0373-3373900

监理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

邮政编码： 476000

联系人： 荣鑫

联系电话： 0370 -2687588

电子邮箱： rtzx\_gs@163.com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甲方拾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盖章)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住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

丘新建路支行

账号：246801990757

账号：1716 1204 091 0000 1774

电话：0373-3373900

电话：0370 -2687588

传真：/

传真：0370 -2687588

电子邮箱：jjk3373900@163.com

电子邮箱：rtzx\_gs@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

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款是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条款内容进行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顺序与“通用条件”的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件”执行。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基坑支护、钢结构、幕墙屋面、装饰装修（含二次装修）、电气、弱电信息、给排水、暖通、消防、楼宇、消防报警、绿化、人防，通信信息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文明施工控制、检测、结算等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合同签订后，按照投标文件应及时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
- (2)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报委托人；
- (3) 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并整理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 (4)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
- (5) 建立健全协调管理制度；
- (6) 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
- (7) 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8)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具备以下条件，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工程师签发开工通知书；
  - A.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B. 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C.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D.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 (9)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资格；
  - (10)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1)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2)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见证取样送复检，必须随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13)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单位预控措施；
  - (14)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并进行旁站监理，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及处理；
  - (15)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6) 调解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17)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18)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 (19)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20)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21)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22)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 (23)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4)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2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及河南省、新乡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 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
- (4) 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 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业主与其他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附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排身体健康的总监及项目部监理人员，并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及项目监理部人员按需到位，监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除身体原因、工作原因（仅指离职）外，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人员资格及业绩不得低于变更前标准。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人/次违约金，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人/次违约金。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必须限期更换并处以上述规定金额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二次后，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监理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给项目委托人的其它损失，概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对于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撤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若逾期不撤换的，则监理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仍未撤换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除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下列所涉及的事项应取得项目业主专门授权或经项目业主、项目委托人代表

书面签认：

(1)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对工程投资、造价、变更的管理，执行委托人相关规章制度并取得委托人认可。凡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更与签证，由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共同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单方签字无效。工程签证与变更均应事先征求委托人认可方可做出，监理方单方面认可无效。

(2) 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3)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4)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5) 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6)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7) 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在执行过程中可随时通过书面附加协议予以扩大或减小

(8) 其他合同约定或项目业主书面确定的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约束：

(1) 如委托人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而这些质量、安全问题监理人没能及时纠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如发现使用未经委托人允许的清单中推荐范围以外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产生的不良影响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优先扣除。

(2) 监理人在现场应每天打卡，进场前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列出人员安排计划，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执行。委托人将对监理部人员进行考勤，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未到现场者按缺勤处理，监理人员缺勤将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5天，每缺勤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天；总监必须主持现场监理例会，每缺席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6000元。

2) 土建及安装专业工程师，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土建施工阶段，土建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安装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1人，每少一人，需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设备安装阶段，安装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土建专业工程师不得少于1人，每少一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造价工程师至少1人，如缺席，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以上人员须全程驻场，若缺勤，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天。

3) 其他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以满足项目正常进展。

上述违约金在委托人有权从支付当季度监理酬金时优先扣除。

2.4.4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2.5.1 在技术交底会议前，提交监理规划大纲和实施细则；

2.5.2 每月25日，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5)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6)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7)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8)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9)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0)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1) 工程进展图片。
- (12)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2.5.3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2.5.4 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5 以上文件原则上按一式三份提交。（具体份数按业主要求）。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王庆辉\_\_\_。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人责任比例

责任比例：由第三方鉴定结论或第三方专家论证结论确定。

#### 4.1.2

A、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将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部分予以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或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项目业主利益。

(4) 监理人不按本合同、施工合同或监理规范审查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签发支付证书，或审查、签发文件有重大错误的。

(5) 监理人对监理报告、文件或记录有弄虚作假、伪造签字的。

(6) 监理人向承包人吃、拿、卡、要，接收承包人礼金、礼物，或无偿使用承包人各类设施(合同约定或项目业主同意的除外)。

(7) 监理人不按照合同第2.5款约定提交报告，或提交报告不符合要求。

(8)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情形。

B、委托人可视其违约情节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且项目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

(2) 当项目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予纠正，可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要求加倍支付违约金，并可在14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若监理人仍未整改，项目委托人可终止合同，监理人除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3) 在出现A项(1)、(3)、(5)、(6)情形时，项目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监理人除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监理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在上述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完成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监理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监理费为本季度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监理费率×8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85%，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待工程缺陷期满且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延期服务监理人不再对此要求增加延期监理费。

9.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项目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5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但监理人不得再对此要求增加监理费。

9.3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现行规定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否则项目委托人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若给项目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否则监理人应无偿再负责项目施工监理至再次验收合格，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5 若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业主发现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或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以上的人员，并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后15日历日内完成上述工作，项目业主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发的一起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再有任何异议。

9.6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和生命以及其他相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监理人向项目业主申请拨付监理费时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应为项目业主全称，否则项目业主有权不予拨付监理费，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7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

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项目业主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8 在监理期间，凡涉及工程投资控制、施工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监理人须委派本单位在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审核签字并加盖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后再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否则，项目业主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9 监理人须按项目业主要求协助项目业主办理建设项目的前期的相关手续，当好项目业主的咨询顾问工作。若监理人无委派专职人员协助项目业主办理建设项目的前期的相关手续的，项目业主有权按总监不在岗处理。

9.10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医院重大决策调整等因素停止或不继续实施时，仅对监理人已完工作量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计算酬金，其他部分均不予支付和赔偿。

#### 9.11 其它

9.11.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格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发生质量问题将根据具体情况少退或者不退该资金。

9.11.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业主就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文件或办法，对监理也具有约束力，并形成合同的一部分。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_\_\_\_\_ °

A-3 保修阶段： \_\_\_\_\_ 施工内容保修的监理 \_\_\_\_\_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进场	
2. 工程勘察文件		监理进场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监理进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C 项目组织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荣鑫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043	土木建筑工程	/
总监代表	赵立冬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1291	土木建筑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来杰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23576	土木建筑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候雨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6281	土木建筑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	周琳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安全员证	省级	24102459、Y0412400900903350	土木建筑工程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	代淑真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见证员证	省级	24103374、Y0412400200900752	土木建筑工程	/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常宏望	/	注册结构工程师证	国家级	S104101396	结构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方志永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19175	给排水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超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21996	电气	/
造价工程师	李佳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国家级	建[造]11204100000984	土建	/
监理员	解震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省级	22200695	土木建筑工程	/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监理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承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207号

法定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